

法制功能室室内装饰装修施工项目合同

编号： 11NMBOW9769X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福海县中贵五金建材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1. 修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1	铺地木砖（材料 加人工）	长12.58m宽6.6m高3.3m	83	m ²	280	23240
2	窗帘	窗户高1.725m宽2.05m	3	个	480	1440
3	背景墙（材料加 人工）	长3.3m宽6.6m	21	m ²	2500	2500
4	地台（材料加人 工）	长6.6m宽2.5m	16.5	m ²	7000	7000
5	灯	吸顶灯	9	个	85	765
6	法官桌	长3.5m宽0.9m高0.9m	1	张	5400	5400
7	主法官椅	长0.68宽0.6m高1.7m	1	把	2600	2600
8	副法官椅	长0.68宽0.6m高1.6m	2	把	2500	5000
9	书记桌	长2.4m宽0.8m高0.76m	1	张	3200	3200
10	书记椅	长0.53m宽0.55m高 1.16m	2	把	1400	2800
11	诉讼桌	长1.2m宽0.6m高0.76m	4	张	1800	3600
12	诉讼椅	长0.53m宽0.55m高 1.16m	4	把	1500	6000

13	证人栏	长1m宽 0.8m高0.9m	1	个	2500	2500
14	栅栏	1m	6.6	m²	1900	12540
15	松下S5M2/S5二代	24-105mm F4.0(白盒) 【小三元】	1	台	15798	15798
16	粉刷墙面（材料 加人工）	长12.58m宽6.6m高3.3m	1	个	3500	3500
17	照相机支架		1	个	768	768
18	美的冷风机		1	个	999	999
19	相机内存卡	512G	1	个	350	350
合计：						100000

2. 修缮项目：场所法制功能室室内装饰装修项目

3. 修缮范围：场所法制功能室室内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225号	其他建筑物、 构筑物修缮	1	1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场所法制功能室室内装饰装修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双方均已合同中约定履行。

一、委托事项

- 1、乙方受甲方委托，需要对法制功能室重新装修并购买配套办公设施，面积约83平方米。
- 2、服务地点:福海县。
- 3、服务区域:福海县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共计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包含执行本合同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维修使用的器械等费用。

2、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全部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97%的工程款，留存合同价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施工前向乙方提供场所法制功能室室内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内容资料。

2、甲方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场所法制功能室室内装饰装修项目施工期间的工作条件，并准许乙方工作人员使用甲方的简单设备。

3、甲方负责配合本项目实施期间与有关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4、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按甲方要求和实施方案组织提供场所法制功能室室内装饰装修项目的服务，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2、法制功能室室内装饰装修项目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乙方应承诺其派驻工地施工工作人员已取得相应的施工证书，且在施工前已进行安全施工培训，具备安全施工常识。

4. 乙方派驻工地施工的工作人员需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及甲方公共设施的损坏都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与验收

1、所有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均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执行，若甲方没有提供质量和验收标准，则由双方协商执行国家标准。

2、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改造工作后3日内验收。若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接到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派驻工人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保修期限。本合同保修期限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整修，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及设施设备费用等。

七、保密约定

1.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保守合作单位工作秘密；
2. 乙方自愿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场所秘密；
3. 乙方不得拍摄、记录、拷贝任何涉及场所的信息，工程项目完成后不得私自留存任何涉及场所的信息资料；
4. 乙方不得将双方签订的合同、工作需要获得的相关资料随意公布或告知他人。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在甲方确定进场材料或施工不合格之日起算3日内完成更换、维修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价款；解除自甲方通知乙方立即生效。乙方进场材料或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 元(该费用可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并应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施工(更换或整修)，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 2、因甲方特殊要求，该项目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工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该费用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因甲方造成的施工期限等问题，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都应履行，若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等费用。

九、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福海县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十、其他

1、双方确认按以下地址和通讯方式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争议解决中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催款函件、仲裁机构的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决书、人民法院的通知书、裁决书等法律文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吉迭勒村999-11

电话:

电话:131190616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福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喀拉玛盖信用社

账号:

账号:82608001201010354293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